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59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9,91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9,910股。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1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34%，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3年6月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34.50元/股。

(4)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江伟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80	7.04	0.04
2	龙波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671	6.53	0.03
3	秦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0.513	2.01	0.01
4	陈云松	中国	副总经理	1.029	4.02	0.02
5	万崇刚	中国	副总经理	0.771	3.01	0.02
二、监事会有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	李汝强	中国	中层管理人员	0.642	2.51	0.01
	合计			6.426	25.13	0.13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对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后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日公司总股本50,498,3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将相应调整。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34.50元/股调整为23.15元/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6,426万股调整为5,9748万股。

(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对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比例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将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分批次解除限售：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未达成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未达成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2)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注：考核期内，“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④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与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一致。

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对应标准遵循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N)。

未满足上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⑤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对应标准遵循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N)。

未满足上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⑥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对应标准遵循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N)。

未满足上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⑦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对应标准遵循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N)。

未满足上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⑧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p